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NO :

113-2 暑假工坊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		授課/導師 簽章	陶、金需專任教師簽名
申請用途				
申請工坊	☐ 金工(藝 B102) ☐ 陶藝(藝 B103) ☐ 陶藝(藝坊 120) ☐ 編織(藝 A338) ☐ 草木染(藝坊 102) ☐ Creation-studio(藝 A425(學)、藝 A227(碩))			
修課狀況	113-2 學期是否有選修申請工坊之課程： ☐ 是 ☐ 否			
申請人	姓名		系級	
	學號		手機	
保證金	繳費日期		退費日期	
	繳費簽收		退費簽收	
說明	※使用對象：東華在學學生且當學期有選修該課程、無違規事項，並須獲教師簽名同意者。 ※開放單位：金工、陶藝、編織、草木染、Creation-studio。編織工坊於 6/21~9/5 間辦理研習營，期間使用工坊需配合研習營之規範。 ※使用時間：暑假開放使用時間為：114 年 6 月 17 日(二)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(四)12 時止。 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下午 15 時前需將環境清潔、物品歸位，15 時之後即停止任何形式的使用並進行環境檢查，非公物一律丟棄並違罰 500 元(陶窯燒同)。 ※繳保證金：保證金 1,000 元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至系辦繳交，逾時不候。 ※退保證金：如工坊清潔檢查無誤，且未有器材設備損壞之情事者，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於系辦受理保證金退款(不受理提前)，逾期者將予沒收。 ※金工坊的門禁為磁片鎖，申請人須統一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:00~13:00 間至系辦辦理開卡，逾時不候。 ※未經同意不可將工坊任何設備器材攜帶外出使用，或任意使用其他工坊設備器材。 ※請申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與環境清潔衛生及門戶、電燈、冷氣之維護。 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系辦得隨時增補規範說明公告之。謝謝！			
茲申請使用上列場地，借用前已詳知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保證遵守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與懲處(罰款)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系管理人員之說明。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寒暑假工坊教室使用申請聯絡使用。 同意接受並瞭解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

※以下由系辦公室填寫

承辦簽章	主管簽章	
備註/特殊記事	☐ 器材設備清點無誤 ☐ 公物逾時歸還 ☐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 ☐ 門窗電燈冷氣未關 ☐ 器材設備損壞 ☐ 雜物或個人物品未清 ☐ 違規事項說明： ☐ 其他：	